纪检监察工作简报

2016 年第 1 期

（总第 103 期）

中共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主办　　2016 年 4 月 20 日

我校召开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3 月 18 日下午，我校在润德楼会议厅召开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校党委书记郭宝庆作重要讲话，市纪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组长杨金录应邀出席，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强传达市纪委全会精神并作工作报告。校领导李跃、张恒斌、袁学峰、李建华、郭士武、周爱红出席会议，全校副科级以上干部、党风廉政监督员及纪委全体人员参加会议。校党委副书记、院长张同光主持会议。

郭宝庆在讲话中指出，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与深入

学习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上来。

他要求，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惩治和遏制腐败现象，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在圆满完成我校省级特色名校建设验收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他强调，要坚持依规管党治党，把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用严明的纪律管住全体党员，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要强化党内监督，真正把管党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强化党组织领导班子内部监督，破解监督难题。要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切实肩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强化责任担当，明确责任清单，筑牢责任链条，严格责任追究。

张同光在主持会议时要求，郭书记关于我校党风廉政建设作的重要讲话和李强同志所作的纪委工作报告，具有较强的理论性、针对性和前瞻性，为做好下步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各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专门学习，充分认识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意义，坚定信心、强化措施，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教学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以实际行动为推动特色名校建设，实现二次创业发展新跨越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上，校党委书记郭宝庆与各党总支书记签订了《落实党风

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责任书》。李强传达了市纪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作了题为《坚持挺纪在前，营造良好校风，确保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验收成功》的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我校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对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校纪委)

我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报告会

杨金录应邀作专题报告

近日，我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报告会，邀请中共德州市纪委常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组长杨金录作专题报告，并对全校科以上干部进行集体谈廉。校领导张同光、李跃、张恒斌、袁学峰、李建华、郭士武、周爱红出席会议，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强主持报告会，全校副科级以上干部及各党总支纪检委员、党风廉政监督员参加会议。

李强在主持报告会时要求，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领会报告会议精神，自觉加强学习，提高道德修养，规范自身言行，提高廉政意识；要落实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

杨金录就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了专题辅导。他指出，党员领导干部要从五个方面加强个人修养：一要忠诚于党、忠诚于人

民、忠诚于党的事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二要勤勉好学；三要尽责；四要守正；五要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要认真学习报告会精神，筑牢思想和行动的防线，将党的纪律和党员的标准与校训、教风相结合，贯穿到教学科研与学习生活的各个方面，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向前发展。

(校纪委)

我校组织观看

《国企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

1 月 15 日上午，按照市纪委的部署要求，我校纪委组织全校副处级以上党员干部集体观看了《国企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教育片。校领导袁学峰、周爱红、郭士武以及副处级以上干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强主持。

警示教育片选取我省查处的 10 起国有企业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从违纪违法的主要表现、思想根源和如何有效防范等角度进行了深入剖析。警示教育片给全体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敲响了警钟，大家一致认为要从中吸取经验教训，牢记共产党员身份，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标准，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筑牢反腐倡廉防线。

(校纪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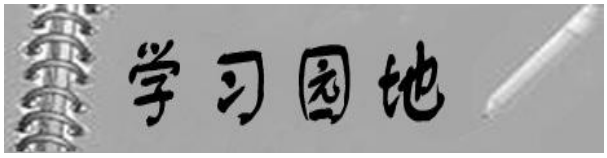

无论党委还是纪委 谁不落实责任就问责谁

浏览中央纪委网站，许多违纪党员干部被通报了，后面还“跟着”他领导的大名。党员干部违纪，为啥领导也被问责？因为权力和责任是对等的，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只有抓住典型严肃查处、追究责任，党的纪律才能真正严肃起来，责任才能压下去，不会流于形式、陷入空谈。

具体出现什么样的问题，会被问责？

简单说，失责必问。具体说，对党的领导作用没有发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走了样、管党治党不严不实、选人用人失察、发生严重“四风”和腐败问题、巡视整改不力的地方、部门和单位，都要严肃问责。

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16个乡镇19名卫生院院长和部分医务人员共24人出现贪污、受贿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木岗镇党委忽视党风廉政建设，导致班子成员11人不同程度存在贪污、受贿、收受礼金等违纪违法行为；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检察院多次违规组织公款宴请活动共开支480.32万元，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查处这些问题，不但当事人受到了严肃处理，该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党委（组）或纪委也被狠狠追责。

问谁的责？问哪些责？

在问责这事儿上，一把手是关键，领导班子成员人人有责。追究责任，既要追究直接责任、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上追领导责任、党组织的责任。也就是说，出了上面说的这些事儿，除了当事人被处理，同级党委、纪委要被问责，相关领导也要被追究责任。

湖北省地税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许建国在工作业务上的能力一直受到认可，但他对有问题的领导干部放任不管，以致湖北省地税系统问题频发，比如所属有的地税局违规发放节日补助被通报，有的地税局兴建豪华办公楼被曝光，甚至还有一位地税局的干部在陪领导喝酒后猝死，而在 2015 年的抽查中竟发现，全省地税系统领导班子成员办公用房面积超标率超过 60%！尽管省纪委监察厅有关领导不断提醒许建国，他依然没有担负起主体责任，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改。最终，许建国被免去职务，地税局纪检组组长许国勇也因为落实监督责任不力，一同被免。许多鲜活的案例表明，不管是党委还是纪委，谁不落实责任就问责谁！

问责，怎么个“问”法？

要黑下脸来找典型，或批评诫勉，或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批评诫勉，就是由党组织对出现问题的领导干部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咬耳扯袖、红脸出汗，起到教育、提醒、警示的作用。

组织处理，包括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

职等方式。

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五种。

批评诫勉与纪律处分、组织处理，都是党组织对有问题的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措施。问责时具体采用哪种形式，要看情节轻重和相应的具体规定。

问责不是一阵风。正研究制定党内问责条例，完善和规范制度，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定期报告、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制度，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对于那些被问责的典型，中央纪委和各地纪委会定期通报曝光。总之，问责就是要释放强烈信号，让全党都意识到不抓好全面从严治党是要挨板子的。怎能上面九级风浪、底下纹丝不动？

（摘自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此页无正文）

报：省委高校工委纪工委、德州市纪委

送：校党委成员

发：各党总支　　2016 年 4 月 20 日印发